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 _ h _ D h _ (G) C ., L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15F, Hong Kong New World Tower, No. 300 Huaihai Zhong Lu, Shanghai, 200021, P.R.C.

中国　上海　淮海中路300 号香港新世界大厦13 层　邮编：200021

Tel/电话：(8621) 6335 1488 Fax/传真：(8621) 6335 3272

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6月22日下午在上海市中山西路1515号大众大厦三楼召开。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

其他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股东大会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要求，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4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com.hk）发布了《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告》，向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股东发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现场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中所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

2、其他出席会议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外，列席会议的人员还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任律师等，该等人员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会议。

综上，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权。

2、网络投票股东的资格以及重复投票的处理。

[redacted]

3、网络投票的公告

[redacted]

结果。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0 人，代表股份 [illegible]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1697%。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

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9 年度

七、结论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合法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